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335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之○○大樓新建工程（拆除工程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11 年 8 月 1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於工區鄰近人行通道之保護設施尚未完成前，即進行相關拆除作業，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。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（下稱會談紀錄），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現場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簽名確認在案。嗣勞檢處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，且屬甲類事業單位，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處理要點）第 8 點、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，以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3354 號函檢附同日期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3353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原處分於 111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1 年 10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查本件訴願書訴願請求欄雖記載：「請求撤銷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3354 號函」，經查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63354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

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……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」「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六條第一項……之規定……。」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……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：……二、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……之情形。」

建築法第 84 條規定：「拆除建築物時，應有維護施工及行人安全之設施，並不得妨礙公眾交通。」第 89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四條各條規定之一者，除勒令停工外，並各處承造人、監造人或拆除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；其起造人亦有責任時，得處以相同金額之罰鍰。」

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：「雇主於拆除構造物前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七、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，不得進行拆除工程。」

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：「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，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：（一）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。3.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，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者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

附表：（節錄）

項次	6
違反事件	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，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：……(5)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……
法條依據	第 43 條第 2 款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	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違反者，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1.甲類： (1)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

」
臺北市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12
法規名稱	職業安全衛生法
委任事項	第 42 條至第 49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本案前經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（下稱都發局）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57392 號函（下稱 111 年 8 月 19 日函）處 1 萬 8,000 元罰鍰，嗣又收到本件原處分，為同一事件遭重複裁罰；本案承造人係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，訴願人僅係下包商，安全走廊之施作工項並非訴願人之承攬範圍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實施檢查，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，有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3 日會談紀錄、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本案前經都發局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函處 1 萬 8,000 元罰鍰，嗣又收到原處分，為同一事件遭重複裁罰；本案承造人係○○公司，訴願人僅係下包商，安全走廊之施作工項並非訴願人之承攬範圍云云。

（一）按雇主對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，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；雇主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，不得進行拆除工程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、雇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

；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、第 43 條第 2 款、第 49 條第 2 款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。

(二) 查本件據卷附勞檢處 111 年 8 月 13 日會談紀錄影本所載略以：「……

事業單位名稱 ○○有限公司……受檢地址 台北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……工程名稱 ○○大樓新建工程（拆除）……事業類別…… ☒ 甲類……工作者人數……本國勞工 男：14 人 女：1 人……合計 15 人…… 附件-違反法令規定事項（營造工程）……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7 款……鄰近人行通道之保護設施尚未完成前，即進行拆除相關作業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復查現場採證照片顯示，系爭工區鄰近人行道所設之雨庇並未延續設置涵括系爭工地門口處，造成碎石掉落砸傷路人，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，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，並無違誤。

(三) 次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關於雇主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，不得進行拆除工程之規定，與都發局因承造人○○公司進行拆除作業時，於工區未設妥適當維護行人安全之設施，致碎石掉落砸傷路人，違反建築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，以 111 年 8 月 19 日函檢附同日期北市都建字第 11161657391 號裁處書處○○公司 1 萬 8,000 元罰鍰，查建築法與職業安全衛生法二者規範對象及目的不同，本件訴願人之違規行為與○○公司之違規行為核屬不同違規行為，並無重複裁罰之情形。另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，係為防止職業災害，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，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。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，且為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最低標準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係要求雇主在鄰近通道之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前，不得進行拆除工程，以避免勞工可能發生受傷或致死之職業災害，所課予雇主之義務。訴願人既為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雇主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於鄰近通道範圍全數設置人員保護設施完成後，始得進行拆除工程。訴願人主張安全走廊之施作工項並非其承攬範圍等語，惟查訴願人為承攬拆除工程之雇主，依上開規定即應於進行拆除作業前確認該保護設施已設置完成，始得進行拆除作業，訴願人未確

認即進行拆除作業，已違反雇主之作為義務，自應受罰，至人員保護設施應由何人設置，不影響違規事實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李 建 良
委員 宮 文 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